

云浮市奇想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年回收处理 90 万只包装桶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云浮市奇想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目 录	I
1. 编写依据	1
2. 公众参与的目的	1
3. 概述	1
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4.2 公开方式	2
4.3 公众意见情况	3
5.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5.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5.2 公示方式	4
5.2.1 网络	4
5.2.2 报纸	4
5.2.3 张贴公告	4
5.3 查阅情况	5
5.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5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7. 报批前公开情况	11
7.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1
7.2 公开方式	11
8. 其他	13
9. 诚信承诺	14

1. 编写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
- (4)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7月26日广东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5次会议第4次修正);
- (5)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范(试行)》(粤环监[2000]8号,2000年9月11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 公众参与的目的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导入公众参与调查,是环评方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的手段。通过在项目环境影响过程中开展公众参与调查,以收集相关区域公众对项目建设的认识、态度和要求,从而在环境影响评价中能够全面综合考虑公众的意见,吸收有益的建议,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趋完善与合理,尽可能地将项目建设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有助于提高建设项目的社会效益与环保效益,从而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3. 概述

在进行本项目公众参与时,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公众参与的对象。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附近居民、村委会及当地环保部门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多种方式发布信息公告:

- ①通过网络平台公开;
- 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
- ③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

依照上述信息发布要求,结合本项目自身特点及项目周围的环境情况,本次公众参

与采用网络发布公示信息、登报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等形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

目前，本项目的公众参与进行了两个阶段的公示：

(1) 第一阶段：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8 日。建设单位确定评价单位并签订委托书后 7 天内，在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告知该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和评价机构的名称、联系方式等，向广大公众征求意见。

(2) 第二阶段：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2024 年 6 月 7 日（共 10 个工作日）。在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在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发布公告，同时在项目所在地周边的村委会公告栏张贴公告，并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和 2024 年 5 月 31 日在《云浮日报》上登报公示。

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分别在环评信息公告上公布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方式（包括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并设专人负责受理公众意见反馈。两次公示阶段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任何意见。

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委托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2 日，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网上公示截图见图 4.1-1。

4.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方式，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公示截图见图 4.1-1，链接如下：<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03287md98>。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选址于云浮市郁南县大湾镇云浮市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建设单位为云浮市奇想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其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公众易于接触的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并在确定环评编制组织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网站公示（委托日期：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开日期：2024 年 3 月 28 日）。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



图 4.1-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上公开截图

5.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获取或自行下载（链接：<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0527Sr6pJ>）。

公示时限：2024年5月27日~2024年6月7日连续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2 公示方式

5.2.1 网络

公示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0527Sr6pJ>，截图见图 5.2-1。

公示时限：2024年5月27日~2024年6月7日连续10个工作日。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云浮市郁南县大湾镇云浮市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公众熟知且易于接触的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并在形成征求意见稿后，于2024年5月27日~2024年6月7日网上公示连续10个工作日。因此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2.2 报纸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2024年5月30日在《云浮日报》报纸首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于2024年5月31日在《云浮日报》再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见图 5.2-2，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建设单位获取或网上下载（链接：<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0527Sr6pJ>）。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云浮市郁南县大湾镇云浮市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2次，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2.3 张贴公告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及登报纸公示，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

项目于2024年5月27日~2024年6月7日连续10个工作日在大湾镇人民政府、上泗村、替葛村、迳口村、樟木塘村、黄泥塘村等张贴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照片见图5.2-3。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大湾镇人民政府、上泗村、替葛村、迳口村、樟木塘村、黄泥塘村等作为张贴区域，并于2024年5月27日~2024年6月7日连续公示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5.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链接：<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0527Sr6pJ>），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链接：<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0527Sr6pJ>）。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对意见。

5.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及张贴公示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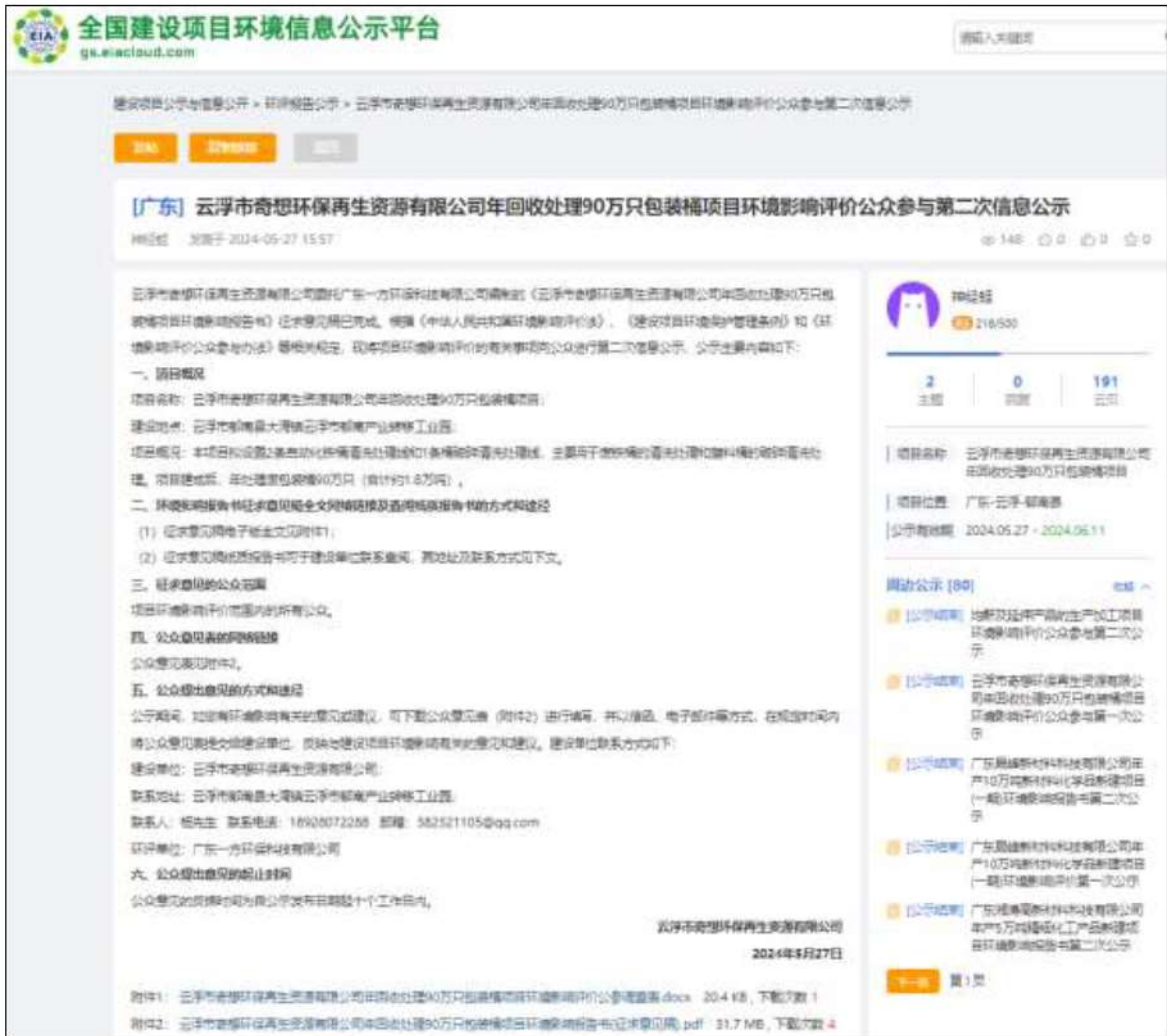


图 5.2-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大湾镇人民政府近照



大湾镇人民政府远照



上旭村近照



上旭村远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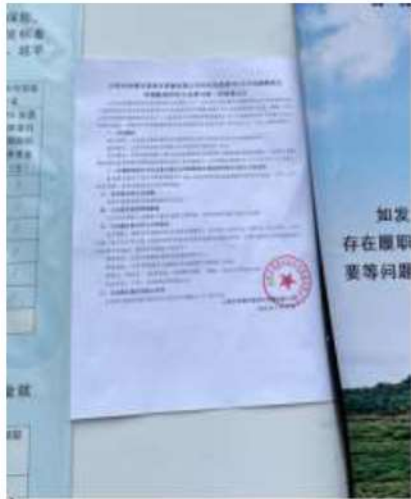


替葛村近照



替葛村远照

图 5.2-3a 征求意见稿公示现场张贴照片



迳口村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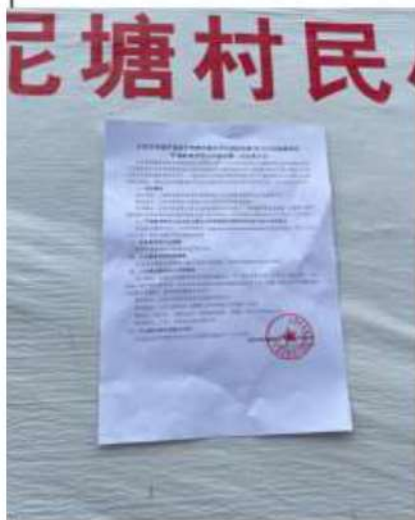
迳口村远照



樟木塘村近照



樟木塘村远照



黄泥塘村近照



黄泥塘村远照

图 5.2-3b 征求意见稿公示现场张贴照片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7. 报批前公开情况

7.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2024年6月14日，本项目在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对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报批前全本公开。

公开主要内容：建设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性质、建设内容及规模；环境影响报送书全文、公众参与说明的网络链接；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网络链接及公众参与说明。

本项目报批前公开情况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7.2 公开方式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项目报批前公开方式采取网络方式，于2024年6月14日在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报批前全本公开，公示截图见图7.1-1，链接如下：。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云浮市郁南县大湾镇云浮市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项目报批前公开环境影响评价全本文件的方式采取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公示，并确定公开文件属于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因此，本项目报批前公开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7.1-1 报批前全本公示截图

8. 其他

建设单位已将各阶段信息公开文件进行了电子版和纸质版存档，具体如下：

-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文件电子版、纸质版；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截图电子版、彩印纸质版、网址信息；
- (3)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文件电子版、纸质版；
- (4) 征求意见稿网络截图电子版、彩印纸质版、网址信息；
- (5) 征求意见稿公开当日报纸；
- (6) 《云浮市奇想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 90 万只包装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纸质报告。

9.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云浮市奇想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 90 万只包装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于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云浮市奇想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 90 万只包装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云浮市奇想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承诺日期：2024年 6 月 14 日

